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以校訓「敦愛篤行」為辦學核心，課程發展思維主軸包含「博雅、關懷、專業、實踐、創新」，藉由通識教育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、非正式課程等，進行通識教育之推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未具備完整之論述。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乃通識課程規劃之主要依據，固然可將校訓作為辦理通識教育之基本精神，但恐缺乏明確目標，不利達成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理想性與可行性。
2. 通識教育在整體教育中所扮演的基礎與核心教育的角色並不明確，以致無法與專業教育融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（校長尤佳），邀請全校教師（尤其是院長、系所主管）及校外專家，透過研討會、公聽會，針對該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，以訂定兼具理想性與具體可行之通識教育目標，藉此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，並進一步建構完整之理念論述與具體的行動方案。
2. 通識教育宜從「專業以外的補充教育」的角色，轉移成為「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」之思維，並以通識教育作為全校性課程規劃的核心，以利與專業教育的結合。所開設之通識課程宜兼具有統整性與貫穿性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「該專責單位」）為教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。通識課程架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通識教育理念及該校目標、基本素養制訂。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該專責單位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另聘校、內外代表數人。校內代表之資格為兼任系所主管及對相關課程多有研究之教師。校外代表為曾兼任教學主管並對通識課程有所關注和研究之教師。從代表的資格中，看出該校對兼任主管及相關課程之重視。

通識課程的開設，由授課教師向所屬系所之課程委員會提出，經系、所及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，惟在自我評鑑報告書與實地訪評資料中，未見系、所課程委員會就通識課程所做之討論紀錄；通識教育委員會紀錄雖清楚明列，然其中重要建議，並未見後續處理。

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，其中校共同課程包括「體育」、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文」、「閱讀與寫作」及「教育與生活」等課程由相關系所開設。另外 18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，分別由三個學院規劃開設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宜發揮實質主導通識課程之規劃、開設、教師聘任及教學成效等功能。

通識課程的規劃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但實質運作分別在教育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三個學院中，各個學院自行討論開課相關議題，該專責單位並未參與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之討論，在整個通識課程開課上，缺乏主體性與主導性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由於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未臻明確，因此通識課程規劃難有遵循之依據。

2. 該校校級基本素養不夠明確，不利課程規劃，且未建立對學生具有引導作用之課程地圖。
3. 在博雅涵養（公民素養）方面，該校藉由跨院選修建構學生跨領域涵養，其立意雖然良善，但諸多課程都授權各系所自行規劃與開設，在未具備完善規劃與設計之下，實難達到教育目標。
4. 從相關資料顯示，部分學院對於「教育與生活」作為全校必修仍有疑慮，亦已多次在通識教育委員會中討論，惟未見積極之後續處理。
5. 各系針對「服務學習」要求標準不一，且師生至校外服務未投保意外險。
6. 通識教育之課程目前僅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，缺乏基礎的審核層級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就該校教育目標，明確訂出通識課程在全校課程中之角色與定位，進一步據以規劃通識課程。
2. 該校宜依據教育目標，訂出明確之校級基本素養，該專責單位再依此訂出切實可行之通識基本素養，並依此規劃課程及建立具有引導作用之課程地圖。
3. 各系開設作為跨院選修的課程宜經過細心規劃，並且融入當代重要議題，使其具有當代性（例如：美學（感）、道德思維、全球化、性別議題、科技與社會、生物科技與生命倫理、資訊科技與社會變遷、環境與生態等當代重大議題），並邀請優秀資深且具教學熱忱教師授課。此外，授課教師宜組成專業社群，對於該校之通識教育理念亦宜有一定程度的理解，以利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
4. 宜依照會議討論之結果，落實追蹤。
5. 服務學習為該校具特色之課程，宜由該專責單位統籌規劃，並編列師生投保意外險之經費。
6. 該專責單位宜落實一、二級實質課程審核機制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通識課程規劃為「校共同課程」及「跨領域課程」兩大部分，「校共同課程」之師資係由專業系所教師授課，其他「跨領域課程」之師資，分由三個學院規劃開課科目後，統一由原規劃課程科目之學院安排專長領域與開課科目相符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，但其開課前仍需經過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流程。

為了改進教師教學設計和教材之製作，教務處提供補助筆記型電腦，以方便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上傳至網站，且訂定「教學媒材獎勵辦法」。除此以外，為提升授課教師之專業能力，成立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，並提供經費補助（每一社群一年最多補助新台幣 1 萬元），透過群體研討活動，激發教師課程研發以精進教學，促進同儕相互成長。

為協助教師教學，該校亦提供教學助理，該專責單位每學期補助 6 門課程，透過教學助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，可提升授課教師之教學效能。教務處每學年度補助各學院辦理「教學策略研討會」，鼓勵教師參加，藉此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。校方亦建置有「iCAN 課業輔導系統」，採用虛擬的網路空間，供教師上傳課程所需的學習資源，綜合運用傳統的實體教學與數位學習平台，以達成輔助師生互動學習、提升教學品質。

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能針對學生進行多元學習評量方式，如「出席與學習態度」、「問答與上課表現」、「報告或作業」、「測驗」

等；另於每學期期中、期末舉辦「教學狀況調查」，由學生上網填寫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，同時可以瞭解學生對該課程之學習狀況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補助各學院辦理之「教學策略研討會」僅提升各學院專業教師教學之專業能力，未見舉辦「通識教育理念」之專題演講或相關研討會，及擔任通識課程之教師參加校外或全國性之研討（習）會之紀錄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比照各學院，每學期舉辦數場「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」，同時每年編列預算補助通識教師參加校外舉辦通識相關之研討（習）會之交通費用，並宜積極鼓勵通識教育委員參加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在空間與設備方面，係由教務處負責管理 46 間教室，包括微型教室、普通教室、研討室、大教室及分組教室等，供該專責單位使用。此外，教務處亦提供特殊教室，如校共同必修課程「英文」有設置語言教室。該校教室及實驗室皆朝全面 e 化進行，並自 96 年度起即陸續依需求進行設備之汰舊換新。

該專責單位之業務費平均每年為 27 萬元，並連續三學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。服務性社團於寒暑假前往各部落或偏遠地區中小學進行營隊活動，連續二年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計畫。此外，該專責單位藉由舉辦「精彩人生講座」，向學生分享各行各業社會賢達之生命經驗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雖設有學生學習預警制度，然而後續之輔導機制並未建立與落實。
2. 該校通識課程每學期僅有 6 門課配有教學助理，比例過低。
3. 該專責單位未配合課程需求，營造學習環境及規劃足夠的多元學習活動（如 100 學年度「精彩人生講座」舉辦之數量銳減），亦未見學生參與之資料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之後續輔導機制。
2. 宜增加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員額，亦需建立相關管理機制。
3. 宜依課程需求，營造學習環境及規劃充足的多元學習活動，並建立學生參與機制，檢視辦理成效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依該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該專責單位主任。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，併入教務處，為二級單位，現有編制主任、組員、行政助理各 1 位。助理負責辦理抵免學分、教學助理業務及專題講座等行政業務。該校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，計有 9 至 11 位委員，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，其中校外代表至少 2 位，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。

99 年 8 月已進行自我評鑑，通識教育之改善重點如下：1. 印製宣傳資料，以加強學生通識教育理念；2. 對應屆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；3.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外審之改進。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，分為兩部分：1. 9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，其中認為具備「通識與跨領域素養」者為 62.4%，略低於全國大專院校

平均值 68.2%；2.99 年 8 月完成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滿意度調查，通識課程中以科學導論、服務課程及西洋電影，被學生列舉為較有幫助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專責單位隸屬於教務處，為二級單位，對於通識教育理念之形成、共識之凝聚、整體通識教育之推展，能量明顯不足。
2. 100 級畢業校友「通識課程」調查結果中，項目「幫助程度」勾選有幫助與未勾選者，約兩成與八成，成明顯對比，顯示學生對於通識課程滿意度低，然未見該校依據此意見進行品質改善。
3. 未針對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及落實 PDCA 改善機制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由實質決策主管負責通識教育或提高該專責單位之位階，以利其具有主體性及主導性。
2. 通識課程宜兼具應用性與學術性，並依畢業生問卷之意見建立改善機制，以利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之改革。
3. 宜集思廣益將目標的制訂、執行的特色、檢核的方式與持續改善的做法，一一明確列出，並確實落實執行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